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院组发〔2020〕7号



关于陈都河川等 30 名同志科级辅导员认定的 通 知

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总支（支部），附属医院（市中心医院）党委、理工学院党委，党委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《辅导员行政级别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文组〔2019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审定，确定陈都河川等 29 名同志为科级辅导员，认定情况如下：

1. 陈都河川，马克思主义学院·政法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. 李 容，教育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3. 杨 帆，体育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4. 曾弘扬，体育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5. 李雨霏，文学与传媒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6. 马晶晶，外国语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7. 张亿瑞，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
8. 卢京希，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9. 程 威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辅导员，挂职校团委副书记（正科级）；
10. 刘超群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11. 黄 河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2. 毛小娟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3. 李 海，计算机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4. 韩 鹏，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5. 刘 滢，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6. 赵鸿雁，机械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7. 徐一刚，机械工程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18. 冷 翔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19. 王静静，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0. 姚继平，食品科学技术学院·化学工程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1. 刘双圆，食品科学技术学院·化学工程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22. 李世森，医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3. 姜大伟，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4. 罗 漪，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5. 刘金华，经济管理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6. 黄灵辉，经济管理学院辅导员（正科级）；
27. 杜鹏飞，美术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28. 秦文杰，美术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
29. 王正旭，美术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；
30. 刘琰琰，音乐与舞蹈学院辅导员（副科级）。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4月13日